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8-4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086,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27,256,208股，其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福收和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名对象认购20,804,967股（已于2016年7月22日上市流通），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451,241股（锁定期3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公司总股份由该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28,488,000股增加至255,744,208股。

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255,744,208股增至332,467,470股。该权益分派实施后，该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5,451,241	7,086,6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86,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7,086,613	7,086,613
合计		7,086,613	7,086,613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